# 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以下“上海幻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SeaFur海兽聚”简称为我方）

主办方：上海幻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SeaFur海兽聚®）

办公地：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101号1号楼405室 电话：021-66016063

酒店方：上海百禄实业有限公司康桥万豪酒店（上海康桥万豪酒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 电话：021-58158888

活动名：SeaFur海兽聚 SF04 · 福蛇纳瑞

活动时间：2025年1月24日12:00 至 2025年1月26日12:00（UTC+08:00）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酒店方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成年人游客办理入住，需与监护人签订以下知情同意书。请认真阅读本知情书，签名后我方将视作监护人知情且同意本协议。

（如未成年人游客仅参与展会活动不入住官方酒店则无需提供以下文件。）

（以下为监护人同意书正文）

1、监护人\_\_\_\_\_了解并同意被监护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入住酒店，并与同行人\_\_\_\_\_和\_\_\_\_\_一同参加《SeaFur海兽聚 SF04 · 福蛇纳瑞》活动。

2、在此次活动期间，被监护人可自行照顾自己的生活、人身安全等事宜，并保证在此期间遵守酒店、活动主办方规定以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责任由监护人承担，我方以及酒店方将保留一切追究责任。

3、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活动结束。

**4、监护人已充分并了解被监护人此次入住和活动情况，并对相关风险和责任负责。**

（以下信息仅用于监护人知情同意书使用）

|  |
| --- |
| 监护人 |
| 姓名 |  | 性别 |  | 与被监护人关系 |  |
| 手机号 |  | 身份证号 |  |
| 地址 |  |
| 被监护人 |
| 姓名 |  | 性别 |  | 与监护人关系 |  |
| 手机号 |  | 身份证号 |  |
| 地址 |  |
| 同行人 |
| 姓名 |  | 性别 |  | 与被监护人关系 |  |
| 手机号 |  | 身份证号 |  |
| 地址 |  |
| 同行人 |
| 姓名 |  | 性别 |  | 与被监护人关系 |  |
| 手机号 |  | 身份证号 |  |
| 地址 |  |

监护人签名：

日期：